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6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劉哲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40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劉哲維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陸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一項第2行記載之「自民國114年6月18日18時44分許起至同年月21日12時3分許止」，應更正為「自民國114年6月3日20時03分前之某時許起至同年月21日12時3分許止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劉哲維為具有正常智識及工作能力之成年人，竟為圖獲取不法利益而從事賭博，助長投機僥倖風氣；並考量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賭博期間長短，及其自述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又被告因本案賭博犯行而獲得新臺幣5,600元之利益，屬其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怡潔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書記官　許雅涵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金。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附件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4092號

被　　告　劉哲維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哲維明知某娛樂城之賭博網站係供不特定人登入下注，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，自民國114年6月18日18時44

分許起至同年月21日12時3分許止，利用網際網路連結至某娛樂城賭博網站，將賭資共新臺幣3萬元匯入該賭博網站所提供之金融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，以不詳之比例將現金換成賭博點數，再以該網站開立之賽特遊戲為賭博標的，與該網站對賭，如達成指定條件則依該網站設定倍率計算贏得彩金，如未達成指定之條件，則賭資全歸該網站經營者所有，而以此方式賭博財物。嗣警偵辦博奕集團洗錢水房案件，調閱相關資料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哲維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且有被告名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等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嫌。又被告於上開賭博期間，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行為雖有多次，惟參之被告行為主觀上均係為賭博財物，客觀上具有相當時間之緊密、連續性及可確定性，且依社會通念，被告之行為態樣本即具有預定數個同種類之行為反覆實行之性質，屬法律上之集合犯，應評價為包括一罪。另114年6月3日匯入前開帳戶之5,60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林俊杰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粘惠婷